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2868 45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善翔女士)

余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文件編號EC(2018-19)30提交補充資料。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 (a) 過去10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首長級職位，以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職位變動，包括新增或刪除的職位數目；以及有關編制變動中，屬專業職系和非專業職系人員的數目，請見附件一。
- (b) 土拓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為提供支援而擬於2019-20年度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包括常額／編外職位、專業職系／非專業職系的數目，請見附件二。
- (c) 土拓署轄下4個拓展處現時進行及未來數年計劃進行的項目，以及各項目預計竣工時間，請見附件三。
- (d) 就區諾軒議員於2019年4月2日函件內的提問的書面回應，請見附件四。

發展局局長

(林智文



代行)

2020年7月15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產業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過去十年的編制變動

編制 (註)																																		
	目前情況 (2020年 4月1日)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8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7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6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4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3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2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0年 4月1日 的情況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土木工程拓展署																																		
A	54+(6)	1	55+(6)^	54+(5)	1	55+(5)	51+(11)	1	52+(11)	50+(7)	1	51+(7)	50+(6)	1	51+(6)	50+(6)	1	51+(6)	50+(3)	1	51+(3)	50+(3)	1	51+(3)	50+(3)	1	51+(3)	50+(3)	1	51+(3)	50+(3)	1	51+(3)	50+(3)
B	674	60	734	632	59	691	589	58	647	574	57	631	561	57	618	543	56	599	524	55	579	484	54	538	474	54	528	472	54	526	470	53	523	
C	0	1221	1 221	0	1 195	1 195	0	1 172	1 172	0	1 161	1 161	0	1 151	1 151	0	1 164	1 164	0	1 159	1 159	0	1 154	1 154	0	1 149	1 149	0	1 149	1 149	0	1 136	1 136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計	728+(6)	1 282	2 010+(6)	686+(5)	1 255	1 941+(5)	640+(11)	1 231	1 871+(11)	624+(7)	1 219	1 843+(7)	611+(6)	1 209	1 820+(6)	593+(6)	1 221	1 814+(6)	574+(3)	1 215	1 789+(3)	534+(3)	1 209	1 743+(3)	524+(3)	1 204	1 728+(3)	522+(3)	1 204	1 726+(3)	520+(3)	1 190	1 710+(3)	
地政總署																																		
A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44	2	46	
B	482	288	770	451	284	735	361	266	627	349	262	611	343	262	605	331	260	591	316	258	574	314	257	571	309	253	562	306	252	558	305	250	555	
C	0	3 883	3 883	0	3 757	3 757	0	3 495	3 495	0	3 443	3 443	0	3 429	3 429	0	3 397	3 397	0	3 333	3 333	0	3 318	3 318	0	3 281	3 281	0	3 265	3 265	0	3 256	3 256	
地政總署總計	526	4 173	4 699	495	4 043	4 538	405	3 763	4 168	393	3 707	4 100	387	3 693	4 080	375	3 659	4 034	360	3 593	3 953	358	3 577	3 935	353	3 536	3 889	350	3 519	3 869	349	3 508	3 857	
規劃署																																		
A	26	-	26*	26	0	26	26+(1)	-	26+(1)	25+(1)	-	25+(1)	25+(1)	-	25+(1)	25+(1)	-	25+(1)	25+(2)	-	25+(2)	25+(2)	-	25+(2)	25+(1)	-	25+(1)	25	-	25	25	-	25	
B	281	30	311	266	30	296	246	28	274	243	27	270	250	27	277	250	27	277	227	27	254	228	27	255	223	27	250	217	27	244	218	27	245	
C	-	587	587	0	578	578	-	555	555	-	547	547	-	546	546	-	542	542	-	523	523	-	512	512	-	506	506	-	499	499	-	498	498	
規劃署總計	307	617	924	292	608	900	272+(1)	583	855+(1)	268+(1)	574	842+(1)	275+(1)	573	848+(1)	275+(1)	569	844+(1)	252+(2)	550	802+(2)	253+(2)	539	792+(2)	248+(1)	533	781+(1)	242	526	768	243	525	768	

-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2020年4月1日，土木工程拓展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截至2020年4月1日，地政總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截至2020年4月1日，規劃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專業

—

專業職系
- 非專業

—

非專業職系

附件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擬於 2019-20 年度開設的非首長職位以支援擬議首長級人手

編制	非首長級職位數目*		
	專業	非專業	總數
土木工程拓展署	14	9	23
地政總署	1	18	19
規劃署	5	2	7

註：*

包括常額和編外職位

拓展處現時進行及未來計劃進行的項目

北拓展處

	工程項目	推展時間	總工程師職位 的主要職責/職務	總工程師職位 的工作目標
1.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5019GB]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2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1}	監督餘下基建工程(包括餘下環境美化及濕地補償工程，以及餘下於粉嶺公路安裝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工程)的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餘下基建工程
2.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747CL及759CL]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6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1}	監督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的行政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第一階段工程
3.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828CL]	詳細設計已於2019年年底開展。目標是在2031年完成餘下階段的建造工程，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1}	監督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餘下階段工程
4.	監察新發展區的運作情況	新發展區完成所有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後(即2031年及往後數年)	在第一階段及餘下階段工程完成後，密切監督往後至少數年新發展區內社區及配套设施項目的推展情況	確保新發展區內社區及配套设施項目落成順利

5.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793CL]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	監督缸瓦甫警察設施的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的行政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工程
6.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861TH]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監督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行政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工程
7.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 [工務計劃項目: 7471RO]	第一期: 建造工程將會在 2020 年第 4 季開展，目標是在 2023 年完工，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第二期: 正進行詳細設計，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監督興建古洞南農業園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工程
8.	沙田新市鎮第 2 期 T4 號主幹路 [工務計劃項目: 7797TH & 7705TH]	勘查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在 2020 年完成。我們其後會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目標是在 2030 年前完成 T4 號主幹路的建造工程，後續工作	監督 T4 號主幹路的行政、規劃、勘察、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及完成工程

		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9.	粉嶺高爾夫球場 32 公頃土地作房屋用途的詳細技術研究	詳細技術研究工作現正進行，預計至 2021 年完成，並爭取最快可在 2024 年開展建造工程	- 監督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 32 公頃土地作房屋用途的詳細技術研究工作 - 發展計劃落實後，監督往後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確保有關詳細技術研究按期推展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10.	新界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研究：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第一階段研究現正進行，預計至 2021 年完成 其後會按相關程序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作	- 監督涵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研究工作 - 發展計劃落實後，監督往後發展樞紐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確保有關第一階段研究按期推展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11.	發展新界北餘下階段研究(包括文錦渡、坪輦和打鼓嶺)	正在擬定研究時間表	- 監督新界北餘下階段研究工作 - 發展計劃落實後，監督往後發展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確保有關新界北餘下階段研究按期推展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

				開展和完成工程
12.	大埔發展計劃 – 大埔第 39 區剩餘部分的土地平整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監督地盤平整工程的行政和施工督導以配合中文大學的校院發展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工程
13.	掃管埔交匯處 (即雞嶺迴旋處) 改善工程	現正審視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基建設施落實推展後，監督往後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基建設施落實推展後，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14.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由 2020 年開始	就有關申請向土地共享辦事處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意見	為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推展工務工程的持續承擔，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意見
15.	策劃和落實基建工程以支援土地供應新建議，包括將用地改劃作房屋用途的發展項目	長遠持續工作	負責監督日後土地供應的新建議或工務工程項目	為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推展工務工程的持續承擔，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意見

16.	發展位於北區但尚未包括在現時或擬議新發展區具發展潛力的棕地	長遠持續工作	• 監督發展這些棕地的研究工作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監督往後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確保有關研究按期推展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17.	有關區內各項新發展所需的基建(特別是交通及道路)配套	長遠持續工作	監察是否需要因應區內各項新發展而改善基建設施(特別是交通及道路)或其他支援設施	確保有足夠基建設施及其他支援設施以配合地區的長遠發展
18.	除上述工程外，北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亦負責長遠及持續地協調及監督北區、大埔區和沙田區的發展，以及負責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註 1: 負責的總工程師仍需要在工程完成後往後數年監督工程合約的結算工作。

西拓展處

	工程項目	推行時間	總工程師職位 的主要職責/職務	總工程師職位 的工作目標
1.	洪水橋／厦村 ^{註1} 新發展區第一期 發展工程（前期 工程（第一及第 二期） [工務計劃項目： 7787CL(部分)] 及第一階段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796CL]）	- 已於 2020 年 6 月為建造工程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 -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展開及於 2025 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註2}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出財政預算
2.	洪水橋／厦村 ^{註1} 新發展區第二期 發展工程（前期 工程（第三期） [工務計劃項目： 7787CL(部分)] 及第二階段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829CL]）	- 已於 2020 年 6 月為工程詳細設計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 - 工程詳細設計預計於 2020 年展開 - 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出財政預算
3.	洪水橋／厦村 ^{註1} 新發展餘下發展 工程	隨第二期發展後，進行推展有關的餘下工程，目標是於 2037-38 年完成	-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當整個洪水橋／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

		整體發展，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2}	厦村新發展區項目完成後，監察是否需要改善基礎設施工程及其他支援設施以配合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長遠發展	超出財政預算 • 確保有足夠基礎設施及其他支援設施以配合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長遠發展
4.	洪水橋／厦村 ^{註 1} 新發展區及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可行性研究	正進行市場意向調查，作檢討與優化研究結果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5.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748CL]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2}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6.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工務計劃項目：7823CL]	詳細設計預計於 2023 年年初或以前分階段完成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7.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 - 建造 [工務計劃項目：	• 計劃於 2020 年為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

	7760CL-2]	•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展開及於 2027 年或之前分階段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註 2}		算
8.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餘下工程	隨第一期主體工程後，進行推展有關的餘下工程，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註 2}	•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當完成基建工程後，監察、統籌及執行所需的基建改善工程 • 處理和協調與鄰近地區的其他長期工程項目及發展項目的銜接事宜	•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 確保有足夠基建設施及其他支援設施以配合河套地區的長遠發展 • 確保與鄰近地區的其他長期工程項目及發展項目互相銜接
9.	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 [工務計劃項目:7817CL]	• 詳細設計進行中 • 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10.	元朗南發展第二階段第一期 [工務計劃項目:7827CL(部分)]	- 正進行詳細設計 - 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11.	元朗南發展第二階段第二期 [工務計劃項目:7827CL(部分)]、第三及第四階段	隨第二階段第一期工程開展後，進行推展第二階段第二期工程，餘下第三及第四階段項目有待探討，目標是於2038年完成整體發展，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2}	-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當整個元朗南發展項目完成後，監察是否需要改善基礎設施工程及其他支援設施	-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 確保有足夠基礎設施及其他支援設施以配合元朗南的長遠發展
12.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前期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804CL]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1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2}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13.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B776CL]	- 計劃於2020年為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建造工程預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計於 2021 年展開及於 2026 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2}		
14.	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15.	元朗第 13 及第 14 區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初步技術檢討	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16.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259RS]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2}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出財政預算
17.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293RS]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2}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出財政預算
18.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一、第二甲及第二乙階段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268RS]	正在規劃及設計中，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出財政預算
19.	連接新界西北	待獲得立法會	負責整體行政、規	督導工程項

	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三門仔段 [工務計劃項目：7265RS-1]	批准撥款，預計於2020年展開及於2022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2}	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目，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質量要求和不超出財政預算
20.	青衣貨櫃存取和貨物處理多層綜合大樓-可行性研究	研究預計於2020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21.	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	研究預計於2020年完成	-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監督往後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22.	葵涌多層重型貨車停車場及現代物流設施-可行性研究	研究預計於2020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23.	洪水橋／厦村 ^{註1} 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	研究預計於2021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24.	洪水橋／厦村 ^{註1} 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推動	研究預計於2020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			
25.	洪水橋／厦村 ^{註 1} 新發展區河道活化及蓄洪設施研究	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26.	洪水橋／厦村 ^{註 1} 新發展區的未來市中心及地區商業中心的城市及綠色設計研究	研究預計於 2021 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27.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研究已於 2020 年 3 月大致完成 ^{註 3}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28.	建造業用地需求研究	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完成	負責有關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29.	監察新發展區的運作情況	新發展區完成所有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後	密切監督往後至少數年新發展區內社區及配套設施項目的推展情況	確保新發展區內社區及配套設施項目落成順利
30.	策劃和落實基建工程以支援土地供應新建議，包括將用地改劃作房屋用途的發展項目	長遠持續工作	負責監督日後土地供應的新建議或工務工程項目	為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推展工務工程的持續承擔，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意見
31.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由 2020 年開始	就有關申請向土地共享辦事處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意見	為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推展工務工程的持

				續承擔，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意見
32.	發展位於新界西北但尚未包括在現時或擬議新發展區具發展潛力的棕地	長遠持續工作	• 監督發展這些棕地的研究工作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監督往後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確保如期完成研究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33.	有關區內各項新發展所需的基建(特別是交通及道路)配套	長遠持續工作	監察是否需要因應區內各項新發展而改善基建設施(特別是交通及道路)或其他支援設施	確保有足夠基建設施及其他支援設施以配合地區的長遠發展
34.	除上述工程外，西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亦負責長遠及持續地協調及監督元朗區、屯門區、荃灣區和葵青區的發展，以及負責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註 1: 因應接獲的公眾意見，原來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已易名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以便更確切反映其地理範圍。

註 2: 負責的總工程師仍需要在工程完成後往後數年監督工程合約的結算工作。

註 3: 負責的總工程師仍需要在初步研究完成後往後數年籌劃展開下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地點的擬議土地用途。

東拓展處

	工程項目	推展時間	總工程師職位 的主要職責/職務	總工程師職位 的工作目標
1.	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872TH]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 後續工作仍需往 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 體行政、規劃、設 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 和符合質量要 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2.	將軍澳跨灣連接 路－建造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822TH]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完成， 後續工作仍需往 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 體行政、規劃、設 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 和符合質量要 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3.	將軍澳進一步發 展－將軍澳第一 期堆填區基礎設 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716CL]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 後續工作仍需往 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 體行政、規劃、設 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 和符合質量要 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4.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地盤 平整及相關基礎 建設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803CL]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完成， 後續工作仍需往 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 體行政、規劃、設 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 和符合質量要 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5.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道路 改善及基礎建設 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818CL]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 後續工作仍需往 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 體行政、規劃、設 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 和符合質量要 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6.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餘下 行人連繫設施工	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 後續工作仍需往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 體行政、規劃、設 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 和符合質量要 求上如期完成

	程 [工務計劃項目： 7765CL]	後數年完成 ^{註 1}		基建工程
7.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711CL]	建造工程在2019年大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8.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 [工務計劃項目： 7797CL]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0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9.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822CL]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3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10.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工務計劃項目： 7833CL]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6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11.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造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785TH]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6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 基建工程

12.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5B期的基礎設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832CL]	建造工程預計於2030-31年完成（以配合市區重建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的入住人口所需），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及統籌和解決與市區重建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的配合問題	- 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基建工程 - 市區重建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得以順利推展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 [工務計劃項目：7188GK]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1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基建工程
14.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 [工務計劃項目：7065TR]	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視乎研究結果，如落實推展此項環保連接系統，一般需時超過十年	負責管理、規劃和監督整個可行性研究	全面考慮各種技術因素和挑戰，並早日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
15.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總目707分目7100CX丁級工程項目]	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視乎研究結果以推展項目	- 負責管理、規劃和監督整個可行性研究 - 發展計劃落實後，監督往後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	-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 在落實發展計劃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16.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正在規劃及設計中，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展開及完成基建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702CL-3]			
17.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第2期) [工務計劃項目： 7465CL-2]	正在規劃及設計中，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展開及完成基建工程
18.	香港不停車繳費系統－後端系統發展	正在規劃及設計中，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工程，預計於2025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系統
19.	啟德發展區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	預計於2025年之後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整體統籌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網絡的推展情況	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網絡得以順利推展
20.	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	正在規劃及設計中，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預計於2029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統籌及解決與觀塘行動區發展的配合問題	- 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展開及完成基建工程 - 觀塘行動區發展得以順利推展
21.	提升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研究	正在籌備推展可行性研究。鑑於存在的技術挑戰，由立項起計，初步預計需	負責指導和督導可行性研究的整體推展情況。	按期展開及推展有關可行性研究

		時超過十年以推 展此項目		
22.	監察新發展區的 運作情況	新發展區完成所 有地盤平整和基 礎設施工程後	密切監督往後至少 數年新發展區內社 區及配套設施項目 的推展情況	確保新發展區 內社區及配套 設施項目落成 順利
23.	策劃和落實基建 工程以支援土地 供應新建議，包 括將用地改劃作 房屋用途的發展 項目	長遠持續工作	負責監督日後土地 供應的新建議或工 務工程項目	為政府增加土 地供應及推展 工務工程的持 續承擔，提供 專業的支援和 意見
24.	有關區內各項新 發展所需的基建 (特別是交通及道 路)配套	長遠持續工作	監察是否需要因應 區內各項新發展而 改善基建設施(特別 是交通及道路)或其 他支援設施	確保有足夠基 建設施及其他 支援設施以配 合地區的長遠 發展
25.	除上述工程外，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亦負責長遠及持續地協調及監督西貢區、觀塘區、黃大仙區和九龍城區的發展，以及負責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註 1: 負責的總工程師仍需要在工程完成後往後數年監督工程合約的結算工作。

南拓展處

	工程項目	推展時間	總工程師職位 的主要職責/職務	總工程師職位 的工作目標
1.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 [工務計劃項目： 7771CL]	正進行詳細設計，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監督興建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的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及完成工程
2.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91CL]	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已於2019年年底大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西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行，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	• 推動落實工程項目，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分階段發展 • 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協助局方從政策層面監督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 • 監察和審視工程項目，以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工程項目
3.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815CL]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預計約在2022年或之前大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4.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餘下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63CL]	餘下工程預計約在2028年或之前分階段大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5.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設計及工地勘測 [工務計劃項目：	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現正分期進行，以配合西九文化區		

	753CL]	計劃的分階段發展		
6.	西九文化區基礎 建設工程第一期 — 第一組建造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90CL]	第一組建造工程已於 2018 年 12 月大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7.	西九文化區基礎 建設工程第一期 — 第二組建造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98CL]	第二組建造工程預計約在 2020 年或之前分階段大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8.	西九文化區基礎 建設工程第一期 — 第三組建造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834CL]	第三組建造工程預計約在 2022 年大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9.	西九文化區基礎 建設工程第一期 — 餘下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 754CL]	餘下工程會分階段推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未來數年及 2027 年後的分階段發展 ^{註 1}		
10.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橫跨協和街近協和街／物華街交界	預計於 2022 年完成建造工程，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 1}	監督橫跨協和街近協和街/物華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的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行人天橋工程

	處的行人天橋) [工務計劃項目: 195TB]			
11.	西九龍深旺道行人天橋系統 [工務計劃項目: 7801CL & 7332CL]	位於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工程在2019年年底大致完成, 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1}	監督位於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餘下工程的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行人天橋的餘下工程
		位於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我們將會在2020年第三季開展建造工程, 目標是在2024年完成, 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1}	監督興建位於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及位於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及完成工程
		位於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 我們預計會在2021/22年開展建造工程, 目標是在2024/25年完		

		成，後續工作 仍需往後數年 完成 ^{註 1}		
12.	深水埗西北九龍 填海區 1 號用 地發展的拆卸及 土地淨化工程－ 第二期 [工務計劃項目： B722CL-2]	正檢視現有蔬 菜批發市場及 優質蔬菜包裝 中心的未來安 排，正在擬定 推展時間表	監督深水埗西北 九龍填海區 1 號用地第二期發 展的拆卸及土地 淨化工程的整體 行政、規劃、設 計和施工督導	如發展計劃落 實，確保在預 算內和符合質 量要求上如期 開展及完成工 程
13.	佐敦谷與毗鄰一 帶的市區主題綠 化 [工務計劃項目： B042CG]	正按公眾意見 檢視原有設 計，正在擬定 推展時間表	監督綠化項目的 整體行政、規 劃、設計和施工 督導	如發展計劃落 實，確保在預 算內和符合質 量要求上如期 開展及完成工 程
14.	搬遷配水庫後在 鑽石山騰出土地 發展的可行性研 究	研究預計於 2021 年年底 完成	- 監督整個可行 性研究的管 理、規劃和推 展 - 發展計劃落實 後，監督往後 在地盤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的行政、規 劃、設計和施 工督導	- 確保有關可 行性研究按 期推展 - 在發展計劃 落實時，確 保在預算內 和符合質量 要求上如期 發展和完成 工程
15.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 [工務計劃項目： 7343CL]	已於 2018 年 年底完成，後 續工作仍需往 後數年完成 ^{註 1}	負責監督工程合 約的結算工作	確保往後數年 完成結算工作
16.	中環 4、5 及 6	正在檢討項目	監督中環 4、5 及	提供專業的支

	號碼頭加建樓層計劃	計劃	6號碼頭加建樓層的檢討，設計及施工工作	援和意見，如發展計劃落實，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17.	擬議的寶馬山房屋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預計於2020年完成	監督整個可行性研究的管理、規劃和推展	確保初步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18.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工務計劃項目：7873TH]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5年大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1}	監督有關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	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意見。如發展計劃落實，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19.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7677CL]	建造工程預計於2026年完成，後續工作仍需往後數年完成 ^{註1}	- 監督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已完成合約的結算 - 監督餘下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	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完成餘下基建工程
20.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B766CL]	正進行詳細設計，其後會按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和進行建造工程	監督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	如發展計劃落實，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開展和完成工程

21.	黃大仙盈鳳里、黃大仙社區中心及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可行性研究	研究工作由現在至2021年年底	• 監督整個可行性研究的管理、規劃和推展 • 發展計劃落實後，監督往後在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 在發展計劃落實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發展和完成工程
22.	九龍東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可行性研究	研究工作由現在至2020年年底	• 監督整個可行性研究的管理、規劃和推展 • 發展計劃落實後，監督往後在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 確保有關可行性研究按期推展 • 在發展計劃落實時，確保在預算內和符合質量要求上如期發展和完成工程
23.	監察新發展區的運作情況	新發展區完成所有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後	密切監督往後至少數年新發展區內社區及配套設施項目的推展情況	確保新發展區內社區及配套設施項目落成順利
24.	策劃和落實基建工程以支援土地供應新建議，包括將用地改劃作房屋用途的發展項目	長遠持續工作	負責監督日後土地供應的新建議或工務工程項目	為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推展工務工程的持續承擔，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意見
25.	有關區內各項新發展所需的基建	長遠持續工作	監察是否需要因應區內各項新發	確保有足夠基礎設施及其他

	(特別是交通及道路)配套		展而改善基建設施(特別是交通及道路)或其他支援設施	支援設施以配合地區的長遠發展
26.	除上述工程外，南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亦負責長遠及持續地協調及監督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南區、油尖旺區和深水埗區的發展，以及負責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註 1: 負責的總工程師仍需要在工程完成後往後數年監督工程合約的結算工作。

回應區諾軒議員2019年4月2日函件的提問

- (1) 請分別說明「租賃及商業用途部」及「發展項目部」衡量量值的工作指標

為更有效落實「一地多用」項目，我們建議在政府產業署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其中一個為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政府產業署副署長(2)，將負責領導新設的「發展項目部」和兩個現有分部，包括「租賃及商業用途部」。另一個為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將擔任「發展項目部」的主管，日後負責推動和落實「一地多用」項目。

就「發展項目部」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我們建議凡屬於由產業署牽頭及推展，涉及跨局設施的多層大樓發展項目，自該部得到相關部門提供齊備的項目所需資料(例如可建樓面面積及高度等)起計，該部會在四個月內，提出初步發展組合方案，以便政府往後進行地區諮詢及其他跟進工作。

「租賃及商業用途部」主要接管現時「土地應用部」的工作，主要負責發掘政府物業蘊藏的商機，安排出租物業及執行日常租務管理工作，亦會覆檢政府用地的使用情況，以騰出未獲充分利用的土地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

衡量「租賃及商業用途部」的服務表現指標包括：

- (i) 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三個月內就出租非住宅樓宇而準備和進行招標／邀請報價的工作，目標為所有個案的 95 %；以及
- (ii) 每年覆檢 85 幅政府物業土地的使用情況。

- (2) 請當局提供「發展項目部」在「一地多用」新措施下的工作計劃詳情

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下，「發展項目部」的具體工作主要包括 -

- 物色合適的用戶部門以共同參與發展，協調個別部門需要及運作要求，處理因共處而產生的技術問題，並通過相關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掌握地區需要，以敲定設施組合和其他發展安排，包括可建樓層數目或樓面面積、未來用途、用戶部門及項目成本，以至是否需要搬遷現有設施；
- 在有需要時，就部門的不同意見，向高層作出建議，以決定項目的去向；
- 協調不同用戶的籌備工作，令項目內部籌備工作按計劃完成；
- 在政府內部牽頭尋求撥款；
- 進行地區諮詢以爭取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支持；以及
- 把項目提交立法會財委會審批撥款。

- (3) 除《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首批發展項目之外，請提供當局建議選定的「多層發展」用地清單

除《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用地，以及整合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三個項目外，我們亦正籌劃在安達臣道前石礦場、將軍澳市中心和沙田山尾街興建社區設施聯用大樓。

- (4) 附件 10 提及負責「一地多用」的 4 個專業隊伍詳情及其職責分別為何

新設的「發展項目部」將由 4 個專業隊伍所組成，當中的兩隊為「一地多用」下新開設的專責隊伍，涉及 15 個非首長級職位，負責為「一地多用」項目提供專業、技術、行政和秘書支援。主要工作包括與用戶部門聯繫，物色合適的用戶部門共同參與

發展；制定項目的最佳發展組合；解決用戶部門之間的分歧；以及出席區議會會議和進行公眾諮詢。至於另外兩個專業隊伍則涉及 7 個由內部重新調配的現有非首長級職位，他們會繼續執行現有關於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和善用土地／提供技術意見的工作，包括統籌每年政府用地覆檢，以及統籌產業署內部就與發展或善用政府物業相關的政策／項目研究的意見等。

- (5) 請當局說明「租賃及商業用途部」(現稱「土地應用部」)對上一次檢討用地使用情況的詳情。

為善用土地資源，產業署持續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政府物業用地，並在情況許可時，協助他們騰出該些用地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產業署在 2018 年合共覆檢了 85 幅用地。同年在產業署的安排下，有 4 幅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的用地已交予相關部門／機構按機制處理，相關物業的資料如下：

政府物業用地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原本用途	計劃未來用途
文輝道宿舍	23 920	宿舍	住宅
長沙政府度假屋 C.S.44 號	920	宿舍	住宅
前長沙灣屠房	19 200	屠房及其他 臨時用途	公營房屋
前香港學堂	2 750	學校	公營房屋